

非正常户公告

高新税 税告 (2024) 2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 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 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二月 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152326****17401	东胜区德奥奔驰汽车服务中心	范志军	居民身份证	152326****1174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汽车博览园天骏汽配市场 A8 楼 9、10 号	2024-01-01	2024-02-01